



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 付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发布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子项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五、受理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6.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加盖签章的原件	1	纸质	重点说明资金需求及排除内容	书面申请示范文本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2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3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4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5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加盖签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

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出具业务办理凭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

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221、0532-80896121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0436、0532-86881255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月1日-4月30日)下午 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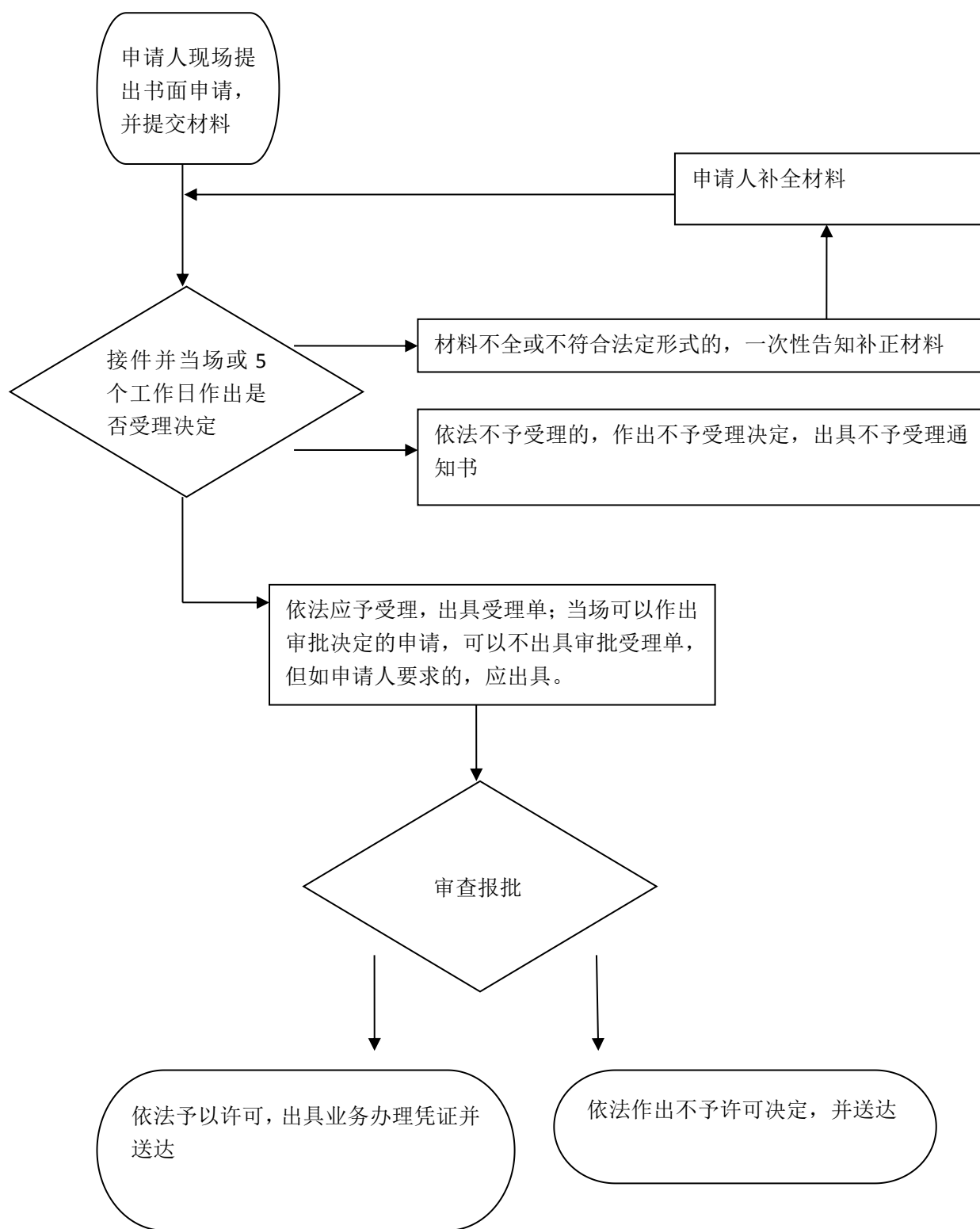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月1日-4月30日)下午 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申请（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本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现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业务。此次申请购汇金额**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本人境内工资收入（或经营收入、对资本所得及变现、偶然所得），资金用途为向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回购（退市）。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申请汇出境外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转作其他用途。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购付汇银行： **银行 购付汇账户账号： **

境外收款人名称： **

境外收款人开户银行： **银行 境外收款人账号： **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